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1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良溢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新北○○○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975號、第345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良溢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一、許良溢各別起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踰越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晚間10時2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地下1樓「家樂福-青海店」倉儲區，翻越隔板牆進入優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S3C青海營業所倉庫內，徒手竊取該倉庫內由該店店長林至漢所管領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值共計新臺幣(下同)22萬39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林至漢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2月29日晚間10時4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文心秀泰」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櫃位內，徒手竊取該店內貨架上由該店主管吳欣怡所管領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價值共計10萬128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吳欣怡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月21日晚間11時56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0號1樓「家

樂福-西屯店」三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Acer櫃位內，徒手竊取該櫃位倉庫內由該店店長陳宇森所管領如附表四所示之物（價值共計19萬9580元），得手後旋即搭乘不知情曾泰興所駕駛之計程車離去。嗣陳宇森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至漢、三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委由陳宇森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吳欣怡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方面：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而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乃予排斥。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對原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項以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為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業經本院於審判期日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而經公訴人及被告許良溢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資料之製作、取得，尚無違法不當之情形，且均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自均具證據能力。

二、訊據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38、143頁），復有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在卷可稽（見113偵34534卷第123至129頁、113偵29975卷第101至104、225至229

頁），並有如附表一「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均洵堪認定，皆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房間隔間木板係安全設備，上訴人於夜間從木板上端爬入鄰房竊盜，應成立踰越安全設備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罪名（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2564號判決參照）。又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其他安全設備」，係指具有隔絕防閑作用，並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工作物之安全設備而言（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313號判決可參）。是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地下1樓「家樂福-青海店」倉儲區，翻越隔板牆進入優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S3C青海營業所倉庫內竊盜，應構成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

(三)被告所犯上開1次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2次普通竊盜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按刑法第47條第1項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參照。是法官應於個案量刑裁量時具體審認被告有無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

01 情。查起訴書已載明及公訴檢察官亦當庭主張被告下列構成
02 累犯之事實及敘明應加重其刑之理由，並提出下列判決及刑
03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作為證明方法，而本院審理時就此業經踐
04 行調查、辯論程序。而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
05 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434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
06 111年12月12日（起訴書誤載為112年1月6日，應予更正）執
07 行完畢（另接續執行另案拘役部分）之情，有前揭判決（見
08 本院卷第149至152頁）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9 可稽，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10 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
11 復參酌被告前案犯行已為竊盜罪，復為本案竊盜犯行，而屬
12 危害社會治安相同類型犯罪，足徵其有立法意旨所指之特別
13 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明確；並審酌其所犯本案之罪，依
14 其犯罪情節，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
15 則，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
16 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是就被告所犯之罪，爰依刑
17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各加重其
18 刑。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
20 途徑獲取財物，竟為本案竊盜犯行，實屬不該，應予非難，
21 並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
22 後態度，未與告訴人等和解或調解成立，亦未賠償，暨告訴
23 人等所受損害之情形，且兼衡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經濟、
24 家庭、生活狀況、素行品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等
25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罪刑」欄所示之刑。

26 (六)按數罪併罰之案件，於審判中，現雖有科刑辯論之機制，惟
27 尚未判決被告有罪，亦未宣告其刑度前，關於定應執行刑之
28 事項，欲要求檢察官、被告或其辯護人為充分辯論，盡攻防
29 之能事，事實上有其困難。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
30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31 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

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準此，本案就被告所犯各罪，爰不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三)之犯罪所得，各為其各次所竊得如附表二、三、四所示之財物，均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各告訴人，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各該罪項下，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以上宣告多數沒收部分，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佳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婷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	罪刑	沒收
1	犯罪事實一、 (一)	(1)告訴人林至漢於警詢時之陳述（見113偵29975卷第105至109頁） (2)Google地圖及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被告特徵照片（見113偵29975卷第111至123頁）	許良溢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 (二)	(1)告訴人吳欣怡於警詢時之陳述（見113偵34534卷第131至133頁） (2)監視器畫面截圖、被告特徵照片、逃逸空地照片（見113偵34534卷第139至147頁） (3)商品失竊清單（見113偵34534卷第135頁）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13偵34534卷第149至151頁） (5)員警職務報告（見113偵34534卷第121頁）	許良溢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一、 (三)	(1)告訴代理人陳宇森於警詢時之陳述（見113偵29975卷第127至129頁）	許良溢犯竊盜罪，累犯，處	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四所示之物均沒收，於

01

	(2)證人曾泰興於警詢時之證述 (見113偵29975卷第135至137頁) (3)監視器畫面截圖及Google地圖 (見113偵29975卷第139至153頁) (4)遭竊商品資訊、遭竊商品統計及監視器時間紀錄(見113偵29975卷第155至157、193頁) (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含刑案現場勘察報告、現場照片、勘察採證同意書、勘察證物清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見113偵29975卷第163至191頁) (6)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18日刑紋字第1136044698號鑑定書(見113偵29975卷第159至162頁)	有期徒刑拾壹月。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品名	數量
1	AirPods Pro耳機	1副
2	Macbook Pro筆記型電腦	1臺
3	Apple Watch Ultra手錶	1支
4	AirPods Pro 2nd耳機	1副

01

5	iPhone 11手機(白色，IMEI：0000000000000000)	1臺
6	iPhone 12手機(藍色，IMEI：0000000000000000)	1臺
7	iPhone 13 Pro手機(藍色，IMEI：0000000000000000)	1臺
8	iPhone 12 mini手機(綠色，IMEI：0000000000000000)	1臺
9	iPhone 12手機(紫色，IMEI：0000000000000000)	1臺
10	iPhone 12 Pro手機(藍色，IMEI：0000000000000000)	1臺
11	iPhone 12 Pro Max手機(金色，IMEI：0000000000000000)	1臺
12	iPhone 12 Pro手機(藍色，IMEI：0000000000000000)	1臺
13	iPhone 13 Pro Max手機(藍色，IMEI：0000000000000000)	1臺
14	iPhone 13 Pro手機(藍色，IMEI：0000000000000000)	1臺
15	iPhone 13 Pro Max手機(藍色，IMEI：0000000000000000)	1臺
16	iPhone 12手機(白色，IMEI：0000000000000000)	1臺
17	iPhone 11手機(黑色，IMEI：0000000000000000)	1臺
18	iPhone 12 Pro Max手機(藍色，IMEI：0000000000000000)	1臺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品名	數量
1	PS5光碟版主機Slim	1臺
2	Acer筆記型電腦(金色)	1臺
3	Acer效能筆記型電腦	1臺
4	ASUS筆記型電腦(午夜藍色)	1臺

04 附表四：

05

編號	品名	數量
1	Acer筆記型電腦(極光銀色)	2臺
2	Acer筆記型電腦(黑色)	2臺
3	Steam Deck 掌上型遊戲機	2臺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